

永康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信访法治化建设,逐步构建我市信访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信访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信访信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金华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人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准确、便利的原则,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推动信访人言而有信、信守承诺。

第三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失信行为的评定、惩戒、修复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户籍年满十八周岁的信访人以及信访事项中涉及本市的外地户籍信访人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及管理。

第五条 信访人信用管理由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第二章 失信行为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人失信行为,指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未依法履行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信访失信行为:

(一)未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信访事项,经教育劝诫拒不改正的;

(二)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未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发生《浙江省信访条例》第11条规定的6种禁止性行为的;

(三)信访人合理诉求已经处理到位,且已经复核终结或听证评议终结,仍多次越级上访的;

(四)信访事项已经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处理,信访人就同一事项多次越级上访的;

(五)其他一般信访失信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信访失信行为:

(一)信访人与相关主体就信访事项达成协议,其合理诉求已依法解决,相关主体协议已履行完毕,信访人承诺息诉罢访,并与涉事单位签订了保证书、息访承诺书等,且无新的理由,无故反悔,就同一信访事项多次越级上访的;

(二)信访人以进京赴省信访或滞留北京、杭州为要挟,向属地党委政府或涉事单位索要钱财的;

(三)信访人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信访被公安机关依法训诫,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法院判处需承担刑事责任的;

(四)经查实,信访人信访反映的内容不属实,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者捏造、歪曲事实,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五)信访人因违法信访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六)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有其它扰乱信访秩序且情节严重行为的;

(七)被认定为一般信访失信行为3次及以上的;

(八)其他严重信访失信行为。

第三章 失信行为评定

第九条 失信行为评定原则上由镇(街道、区)或涉事部门提出,每年组织1-2次。一般失信行为由市信访联席办组织评定;严重失信行为,由市信访联席办提交金华市信访联席办组织评定。

第十条 相关信访事项事权单位应对信访人失信行为信息进行记录,失信行为信息包含信访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主要失信事实等,并适时提交市信访联席办。

第十一条 成立信访人失信行为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专家库由有关部门业务骨干、行业专家、法律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评定会议人员从评定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为奇

数、不少于5人,独立评判。评定委员会成员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询等方式,查明失信事实,并经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评定结论。

第十三条 市信访联席办根据失信行为的评定结论,制作评定决定书。在15个工作日内向提交单位、信用管理部门送达评定决定书。提交单位收到评定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信访人送达评定决定书,并以约谈、书面告知等方式提醒信访人纠正相关行为,建立个人信用档案等。

第十四条 评定信访人严重失信行为之前,组织评定的信访联席办应告知信访人。信访人认识到错误并作出诚信承诺的,暂缓评定;信访人不接受提醒的,随即启动评定程序。

第四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五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以批评教育为主,相关信访部门、事权单位应当对信访人进行约谈提醒,引导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十六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信访人,我市信访联席办将评定结果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公开,同时报送金华市信用管理部门,公开期限不少于1年。

第十七条 严重失信行为公开内容包括:姓名(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号)、主要失信事实、失信行为类型、评定依据、评定时间及有效期等,公开时依法做好个人隐私保护。

第十八条 评定结果报送前,市信访联席办书面函告信访人,进行警示教育。经警示教育,信访人确有悔改,并作出诚信承诺的,其失信行为暂缓报送。暂缓期间,信访人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可以对严重失信行为信访人采取下列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二)限制参与评优评先;

(三)协助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协助限制参加政府主导的各项招标,限制贷款;

(五)返还涉事单位所发的财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条 拒不返还涉事单位所发财物的失信信访人,涉事单位可起诉至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执行,判决生效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范围内限制其乘坐飞机、高铁、动车二等座以上和列车软卧等,限制其高档消费行为。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人对其失信信访行为享有知情权、异议权。信访人对失信行为评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评定单位提交异议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失信行为评定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及时调查核实,30日内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经核实确认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报送信用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信访人失信行为的处理、惩戒。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人失信信息一般为3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已经承诺息访或一年内没有信访记录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评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行为评定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30日内作出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应当将同意修复确认书报送信用管理部门,抄告信访人与记录单位。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应当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对外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事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核实信用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多次指3次及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 告

兹有王岩新、胡桃仙户坐落在东城北苑小区12幢1单元1504室的不动产,为钢混结构,不动产建筑面积86.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24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永国用2016第1389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31773号。不动产权利人之一王岩新已于2020年10月6日死亡,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不动产所属份额由王彪继承。现王彪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资料,逾期将予以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

联系电话:0579-87174813、0579-87177631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11日

移坟公告

因田川未来社区项目建设需要,需对高镇沈宅山(田宅边)的坟墓进行迁移,我街道于2021年3月11日在《永康日报》刊登移坟公告。到目前为止,还有少部分的坟墓无人认领,现再次刊登移坟公告,请在高镇沈宅山(田宅边)区域内有坟墓的亲属在本次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与高镇股份经济合作社联系,办理移坟手续,逾期无人认领或不办理移坟手续的视为无主坟统一处理。

联系电话:87217677周碧芬 王灵芝
地址:高镇经济合作社办公室(高圳路231幢)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16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金辉书法培训部于2020年8月1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胜利街39号
联系人:施晓敏 联系电话:15857987599
永康市金辉书法培训部清算组
2021年6月17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